

债券代码: 149411.SZ

债券简称: 21 中盈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年4月28日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附属公司合称“集团”或“本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盈 0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简述如下（详细情况请见附件）：

一、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成立合资公司

于2022年4月27日，公司、佛山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高新技术”）及广东粤财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就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新子公司”）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据此，公司、佛山高新技术及广东粤财将分别出资人民币2.1亿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3,000万元设立该合资公司。据此，合资公司将由公司、佛山高新技术及广东粤财分别持股70%、20%及10%。

（二）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及益处

与佛山高新技术及广东粤财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并成立合资公司可以促进公司融资担保业务的发展。佛山高新技术是一家由佛山市禅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投资管理的公司。广东粤财是由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资拥有的公司，而该公司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及广东省财政厅直接投资的公司。广东粤财也是中国融资担保协会副会长单位、广东省融资担保协会会长单位。公司相信，与佛山高新技术及广东粤财成立新子公司可以简化银行授予新子公司融资的流程，扩大其业务覆盖，获得最大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内部决议情况

签订《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并成立新子公司的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101条，订立《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以及根据《股权投资合作协议》成立新子公司、向广东粤财

授予出售选择权及提供保证回报须遵守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获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独立财务意见）及股东批准规定。

二、集团架构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集团架构调整方案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集团架构调整以(1)提高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2)改善融资所得款项的使用及分配；(3)加强其业务发展及资本资源的配置；(4)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及职能定位；及(5)精简公司架构以改善风险控制及管理。集团架构调整方案包括：

1. 公司业务调整

公司拟成立新子公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公司与新子公司将在一段期间内并行开展融资担保业务，随后公司将逐步停止参与任何融资担保业务，而新子公司将与现有的子公司（即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及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继续开展融资担保业务。据此，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投资控股，不再经营融资担保业务。

集团架构调整完成后，公司的主要角色及职能将变为对外投资主体，专注于对子公司的管理。经主管部门批准，公司将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去除名称中的“融资担保”字样，修改经营范围，并采纳新名称。

2. 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

序号	主要业务	子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	建议调整
第一层级子公司				
1	融资担保	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股份之53.85%	并无调整
2	融资担保	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股份之52%	并无调整
3	融资担保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拥有其股份之63.05%	并无调整
4	非融资性担保	深圳市中盈盛达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拥有	并无调整
5	投资及咨询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	公司全资拥有	并无调整

序号	主要业务	子公司名称	目前股权	建议调整
		管理有限公司		
6	投资及咨询	中盈盛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公司全资拥有	并无调整
7	融资担保	新子公司	不适用	将由公司拥有其股份之70%
第二层级子公司				
8	小额贷款	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股份之55.247%	将由公司拥有其股份之55.247%
9	商业保理	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将由公司全资拥有
10	投资及咨询	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将由公司全资拥有
11	投资	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将由公司全资拥有
12	产业链服务	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股份之85%	将由公司拥有其股份之85%
13	数码科技	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其股份之90%	将由公司拥有其股份之90%
14	咨询	合肥中盈盛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资拥有	并无调整

公司的三家分公司即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公司目前并无任何变化，以保持公司业务稳定营运。

（二）集团架构调整的原因及益处

公司是广东省领先的融资担保服务供应商，专注于向中小企业提供以信用为基础的融资解决方案，满足中小企业的融资及业务需要。公司主要为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担保，包括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公司也从事小额贷款、产业链融资、保理及投资业务。

由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是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的III级资产不得超过公司总资产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Ⅲ级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在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6.16%。由于大部分股权投资及股权资产被分类为Ⅲ级资产，公司受到30%的资产限制要求，首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事项、配售事项及发行债券的所得款项用于股权投资受到较多限制。因此，有关所得款项无法有效分配予公司的子公司用于其业务发展，并将过度限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的能力。

此外，公司目前具有多重职能和角色，包括：（1）同时经营融资担保及非融资担保业务；（2）作为主要的投融资主体；（3）对子公司进行风险控制及管理。

为（1）提高公司的股权投资能力；（2）改善融资所得款项的使用及分配；（3）加强其业务发展及资本资源的配置；（4）调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及职能定位；及（5）精简公司架构以改善风险控制及管理，董事会认为亟需进行集团架构调整，以根据现行中国监管环境，更好地配置其资本资源及促进其业务发展。董事确认集团架构调整不会增加公司Ⅲ级资产的比例。

（三）公司内部决议情况

集团架构调整的相关议案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集团架构调整相关议案。

三、影响分析

以上成立合资公司及集团架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已作出的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影响。上述架构调整完成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附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1)成立合資公司的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2)建議集團架構調整；

及

(3)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將分別向新子公司出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新子公司將由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分別擁有70%、20%及10%。

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應(i)向廣東粵財授予出售選擇權(「**出售選擇權**」)，倘新子公司成立後的連續五個財政年度內，新子公司的考核結果未能達到廣東省財政廳發出的《廣東省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規定的「**優**」水平，廣東粵財有權向本公司出售其在新子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i)倘新子公司於各財政年度將向廣東粵財分配的利潤低於人民幣600,000元，則向廣東粵財提供保證回報(「**保證回報**」)，但須符合若干條款及條件，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予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該等交易若合併計算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廣東粵財將成為新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成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予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出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出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出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集團架構調整

本集團擬調整其內部集團架構（「集團架構調整」），以(i)提高本公司的股本投資能力；(ii)改善融資所得款項的使用及分配；(iii)加強其業務發展及資本資源的配置；(iv)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業務及職能；及(v)精簡公司架構以改善風險控制及管理，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董事會已議決進行集團架構調整，以根據現行中國監管環境，更好地配置其資本資源及促進其業務發展。建議集團架構調整須經股東在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6年5月16日及2016年9月26日刊發有關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的公告(定義見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8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6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9日及2021年2月8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9月30日、2019年5月9日及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通函(「**2020年通函**」)，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定義見2020年通函)及配售事項(定義見2020年通函)的所得款項；及(iii)2020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已議決變更首次公開發行、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須待股東於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集團架構調整的進一步詳情，(ii)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v)召開各類別會議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成立新子公司、集團架構調整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因此，成立新子公司、集團架構調整及／或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成立合資公司

於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就成立合資公司簽訂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將分別向新子公司出資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新子公司將由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分別擁有70%、20%及10%。

股權投資合作協議

日期	:	2022年4月27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ii) 佛山高新技術；及 (iii) 廣東粵財。
認購金額	:	(i) 由本公司認購人民幣210百萬元(持有新子公司權益之70%)； (ii) 由佛山高新技術認購人民幣60百萬元(持有新子公司權益之20%)；及 (iii) 由廣東粵財認購人民幣30百萬元(持有新子公司權益之10%)。
董事會組成	:	(i) 新子公司的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由本公司委任，1名由佛山高新技術委任，1名為職工董事。 (ii) 本公司有權提名新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iii) 新子公司的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1名由本公司委任，1名由廣東粵財委任，1名為職工監事。
協議生效的先決條件	:	(i) 獲得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的股東對股權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ii) 獲得董事會對股權投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iii) 就設立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新子公司獲得相關金融監管部門的同意；及

(iv) (如適用)就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相關部門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及／或許可。

出售選擇權

- ： 本公司同意向廣東粵財授予出售選擇權，據此，按照廣東省財政廳發布的《廣東省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規定的考核辦法，倘新子公司成立後連續五個財政年度的考核結果未能達到「優」水平，廣東粵財有權向本公司出售其在新子公司的全部股權。

出售選擇權的行使價格為廣東粵財就認購新公司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即人民幣30百萬元)。

保證回報

- ： 廣東粵財在每個財政年度可獲得人民幣600,000元的保證回報(每年2%的回報)。新子公司應在每年6月30日前根據其上一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利潤分配的形式向廣東粵財支付保證回報。不論任何原因，倘廣東粵財於6月30日前並未收到保證回報或新子公司的付款有任何不足之數，本公司應負責支付保證回報或任何未付餘額。

優先清算權

- ： 倘新子公司清算，廣東粵財將從新子公司可合法分配及有權獲得的資產中獲得相當於其認購金額(即人民幣30百萬元)的優先清算權。倘分配予廣東粵財的金額少於其認購金額，本公司應負責支付任何未付餘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成立從事融資擔保業務的新子公司需要得到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的同意。新子公司自廣東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取得融資擔保業務的經營許可證後，本公司將向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新子公司的註冊申請。

有關佛山高新技術的資料

佛山高新技術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工業投資、工業園區建設、物業租賃及管理、停車場經營、醫療器械銷售，醫用口罩銷售及非醫用口罩銷售。

有關廣東粵財的資料

廣東粵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再擔保服務、融資擔保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以及利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公司，主要從事(i)代表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償還貸款或履行若干合同義務提供擔保，(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以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與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並成立新子公司可以促進本公司在中國的融資擔保業務的發展。佛山高新技術是一家由佛山市禪城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管理的公司。廣東粵財是由廣東粵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公司為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及廣東省財政廳直接投資的公司。廣東粵財亦為中國融資擔保業協會的副會長及廣東省融資擔保業協會的會長。本公司相信，與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成立新子公司可以簡化銀行授予新子公司融資的流程，擴大其業務覆蓋，獲得最大的投資回報。

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向廣東粵財授予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屬正常商業條款。由於融資擔保業務受政府當局的高度鼓勵，本公司預期於成立後的一個或以上財政年度內，新子公司的考核結果可達到廣東省財政廳發出的《廣東省政府性融資擔保機構績效考核評價暫行辦法》中規定的「優」水平。此外，預期新子公司將能夠向廣東粵財悉數支付保證回報。由於新子公司所賺取利潤逾人民幣600,000元的部分將僅由本公司及佛山高新技術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分配，保證回報及利潤分配安排實際上可使本公司獲得最大的投資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選擇權的行使並非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及第14A.79(1)條，向廣東粵財授予出售選擇權時，該交易將被分類為出售選擇權已被行使。

由於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予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該等交易若合併計算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廣東粵財將成為新子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成為本公司於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予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概無董事於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及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予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方面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出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出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均

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股權投資合作協議，以及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成立新子公司、授出出售選擇權及提供保證回報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集團架構調整

緒言

本集團擬進行集團架構調整以(i)提高本公司的股本投資能力；(ii)改善融資所得款項的使用及分配；(iii)加強其業務發展及資本資源的配置；(iv)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業務及職能；及(v)精簡公司架構以改善風險控制及管理，惟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作實。

集團架構調整的詳情

本公司業務調整

本公司擬成立新子公司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本公司與新子公司將在一段期間內並行開展融資擔保業務，隨後本公司將逐步停止參與任何融資擔保業務，而新子公司將與本集團現有的子公司(即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達」)及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繼續開展融資擔保業務。據此，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將變更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將不再經營融資擔保業務。

集團架構調整完成後，本公司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將變為對外投資主體，專注於對子公司的管理。經主管部門批准，本公司將註銷融資擔保業務的經營許可證，申請去除名稱中的「融資擔保」字樣，修改經營範圍，並採納新名稱，具體名稱將於稍後時間決定。

子公司股權架構調整

下文載列本公司子公司股權架構調整的詳情：

	主要業務	子公司名稱	目前股權	建議調整
第一層級子公司				
1	融資擔保	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53.85%	並無調整
2	融資擔保	中山中盈盛達科技融資擔保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52%	並無調整
3	融資擔保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63.05%	並無調整
4	非融資擔保	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並無調整
5	投資及諮詢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資擁有	並無調整
6	投資及諮詢	中盈盛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本公司全資擁有	並無調整
7	融資擔保	新子公司	不適用	將由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70%
第二層級子公司				
8	小額貸款	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股份之55.247%	將由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55.247%

主要業務	子公司名稱	目前股權	建議調整
9 商業保理	廣東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10 投資及諮詢	佛山中盈盛達投融資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11 投資	佛山中盈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12 產業鏈服務	廣東中盈盛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股份之85%	將由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85%
13 數碼科技	廣東中盈盛達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其股份之90%	將由本公司擁有其股份之90%
14 諮詢	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並無調整

本公司的三家分公司，即廣州分公司、東莞分公司及肇慶分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變化，以保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營運。

集團架構調整的條件

集團架構調整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獲得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
- (b) 本集團的債權人同意集團架構調整(如有必要)；

- (c) 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集團架構調整；及
- (d) 在本公司的債券持有人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集團架構調整(如有必要)。

關於佛山小額貸款股東的變更，需要獲得中國主管金融監管部門(即佛山市金融工作局)的同意。

就佛山小額貸款及本公司其他子公司(根據集團架構調整將出現股權結構變動)，應通過股東會決議案，批准有關股東變動，並要求現有股東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適用)，方可於地方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有關股東變動。

進行集團架構調整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是廣東省領先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專注於向中小企業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及業務需要。本集團主要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包括融資擔保和非融資擔保。本集團亦從事小額貸款、產業鏈融資、保理及投資業務。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根據《融資擔保公司資產比例管理辦法》的規定，本公司III級資產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資產扣除應收代償款後的30%。

截至2022年1月31日，本公司III級資產主要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債券、委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扣除應收代償款後，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26.16%。由於大部分股本投資及股本資產被分類為III級資產，本公司受到30%的資產限制要求，首次公開發行、投資者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股權投資受到較多限制。因此，有關所得款項無法有效分配予本公司的子公司用於其業務發展，並將過度限制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能力。

此外，本公司目前具有多種職能及角色，包括同時經營融資擔保及非融資擔保業務，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投融資主體，及對子公司進行風險控制及管理。

為(i)提高本公司的股本投資能力；(ii)改善融資所得款項的使用及分配；(iii)加強其業務發展及資本資源的配置；(iv)調整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業務及職能；及(v)精簡公司架構以改善風險控制及管理。董事認為亟需進行集團架構調整。董事確認集團架構調整不會增加本公司III級資產的比例。

董事會已議決進行集團架構調整，以根據現行中國監管環境，更好地配置其資本資源及促進其業務發展。概無董事於集團架構調整方面擁有重大利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集團架構調整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2016年5月16日及2016年9月26日刊發有關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的公告(定義見2020年中期報告)；(ii)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8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6月6日、2020年5月8日、2020年6月29日及2021年2月8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9月30日、2019年5月9日及2020年5月15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定義見2020年通函)及配售事項(定義見2020年通函)的所得款項；及(iii)2020年中期報告。

建議變更首次公開發行、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概述如下：

(1) 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約340.3百萬港元：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74.90百萬港元	擴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約28.79百萬港元及32.39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於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份後，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30%增加至約55.247%。	約13.72百萬港元	增加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股權。 基於佛山小額貸款過往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看好佛山小額貸款的發展，除了向佛山小額貸款增資以外，有意向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佛山小額貸款的部分股權，以維持或進一步提高所持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比例。	2023年6月30日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57.90百萬港元	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並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	無	約57.90百萬港元	(i) 增加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股權。 融資租賃行業的監管機構正在進行行業整頓，並且可能在日後頒佈新的監管政策。在監管政策可能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及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現階段不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註冊資本金增加有助於提高佛山小額貸款在省市監管部門的評級級別。繼而有助於佛山小額貸款未來申請在全省範圍內開展業務。 基於佛山小額貸款過往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看好佛山小額貸款的發展。除了向佛山小額貸款增資以外，有意向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佛山小額貸款的部分股權，以維持或進一步提高所持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比例。	2023年6月30日
				(ii) 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業務開支 補充營運資金可維持流動性安全。	2022年12月31日

(2) 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5.45百萬元(約424.21百萬港元)：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 (附註)
約6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27百萬元(相當於約254.52百萬港元))	於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其中：	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已分別用於出資設立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出資設立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90%)			
	(a)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中山成立新的小額信貸公司，	無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	(i)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約33.8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佛山成立新的工程擔保公司。 本公司計劃通過在佛山新設一家工程保證擔保公司，對本集團的工程保證擔保業務進行專業化管理。	2022年12月31日
				(ii) 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相當於約22.6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或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股權。 註冊資金增加有助於提高佛山小額貸款在省市監管部門的評級級別，進而有助於佛山小額貸款未來申請在全省範圍內開展業務。 基於佛山小額貸款過往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看好佛山小額貸款的發展，除了向佛山小額貸款增資以外，有意向在可行的情況下收購其他股東持有佛山小額貸款的部分股權，以維持或進一步提高所持佛山小額貸款的股權比例。	2023年6月30日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b) 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相當於約45.50百萬港元)將用於向中山中盈盛達注資。	無	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相當於約45.50百萬港元)	成立新子公司 若本公司向中山中盈盛達增資會降低其國有股權比例，將不利於中山中盈盛達向銀行申請授信，因此，本公司決定現階段不對其增資。	2022年12月31日
約40% (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18百萬元(相當於約169.68百萬港元))	向廣東耀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廣東耀達」)注資及／或發展符合相關規則及政策的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從而在出售廣東耀達後，約人民幣37.61百萬元(相當於約36.84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新融資租賃公司，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人民幣112.57百萬元(相當於約132.84百萬港元)已用作向廣東耀達注資。	約人民幣37.61百萬元(相當於約36.84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行業的監管機構正在進行行業整頓，並且可能在日後頒佈新的監管政策。在監管政策可能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及經審慎考慮後，本公司決定現階段不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為配合優化本集團架構，符合融資擔保行業監管規定，擬設立新的融資擔保子公司以承接本公司的融資擔保業務。	

(3)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262.4百萬港元：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就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約55% (即所得款項約144.32百萬港元)	(a)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67.79百萬港元) 將用於向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資本管理」) 管理注資。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67.79百萬港元) 將用於向廣東資本管理注資。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b)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 將用於成立新的資產管理公司。	無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	成立新子公司 根據中國目前強制性監管的金融政策，非國有企業發起設立資產管理公司存在障礙，因此本公司決定暫不設立資產管理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c) 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 (相當於約20.04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 (相當於約20.04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淨所得款項分配	所得款項擬議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2021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餘額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倘適用)及原因	擬經修訂用途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附註)
約35% (即所得款項的約91.84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融資擔保業務的地域擴張至廣東省肇州市場提供資金。計劃通過成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需要)收購一間在該地能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實體的收購案實現。	無	約91.84百萬港元	成立新子公司 目前肇州有多家融資擔保公司，預計在肇州新設一家融資擔保公司，不能為本公司產生預期效益，同時也不滿足有效利用財務資金的要求。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肇州分公司開展在肇州的融資擔保業務以滿足業務需要。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悉數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及策略發展的最佳估計，可能會根據市況的未來發展而改變及調整。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原因及裨益

計及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重點及策略，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用途讓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並使股東獲得最大的回報。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將增加未來的商業機會，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把握小額貸款、工程擔保、融資擔保業務領域的增長潛力，更符合本公司目前的業務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快速發展。

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且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首次公開發行、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概無董事於更改所得款項用途方面擁有重大利益，並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建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須待股東於適時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及各類別會議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集團架構調整的進一步詳情,(ii)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的進一步詳情,(iii)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iv)召開各類別會議的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22年5月2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成立新子公司、集團架構調整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須符合若干條件,方可作實,因此,成立新子公司、集團架構調整及/或所得款項用途之變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佛山盈達擔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就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集團架構調整及所得款項用途變動而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
「佛山高新技術」	指 佛山高新技術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廣東粵財」	指 廣東粵財融資擔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子公司」	指 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及廣東粵財將成立的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根據股權投資合作協議開展融資擔保業務，該公司成立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均為人民幣1.00元的聯交所上市H股及內資股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權投資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佛山高新技術與廣東粵財於2022年4月27日就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的股權投資合作協議
「中小企業」	指 中型及小型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為港元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概約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2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